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

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新增第九、十條)

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一、四、五條)

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五條)

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條)

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九、十一條)

一〇八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四、五、九、十條)

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五條)

一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五條)

**第一條**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以利教師學術研究，提高教學效果，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各學制課程規劃表之訂定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必修課程及畢業門檻條件修正時，應經該級全部學生書面同意，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選修課程修正時，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共同、通識、語文、資訊課程及其相關畢業門檻條件訂定及修正，應經通識中心或基礎能力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第三條**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(案)教師任教為原則，專任(案)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，若尚有多餘時數，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。

**第四條** 開、排課前，召開系級或院級課程會議，以酌商配課有關事宜。

**第五條** 各系(中心)應依據課程規劃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開課，並將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複核。欲開設之選修課程，宜事先調查學生選讀意願，同一學制有兩班者應合班上課為原則。

開設課程總時數：

一、大學部：每學期開課總時數各系單班 70 小時、雙班 130 小時、通識中心(日夜間課程合計，且不含體育、軍訓課程) 150 小時、基礎中心(日夜間課程合計)100 小時為限；上學期加退選後關課科目時數可併入下學期計算補足時數，全學年各系單班 140 小時、雙班 260 小時、通識中心 300 小時、基礎中心200 小時為限。但以下課程不計入開課總時數內：

(一)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計畫補助課程鐘點所開設之課程。

(二) 遠距教學課程。

(三) 學校政策性增開之課程(非原規劃課程)。

(四) 業界兼任老師，其鐘點費由各系經常門經費支付者，每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。

(五) 學院開課者(如院定、共同選修課程、跨領域課程等)，依據學院(聘用專任(案)教師人數，每一學期每位以9小時為限。若未聘用專任(案)教師，每一學期以4-6小時為限。

(六)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由學院開課者。

二、碩士班：各系碩士班開課總時數全學年以 50 小時為限。

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(含通識、共同科目)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，至少應開滿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如有特殊原因，應以專簽辦理。

第六條 排課時，應依實際需要，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：

- 一、專任(案)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(兼行政職務之專任(案)教師至少排課跨四日，未達原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)，課表排定後，需先送教務處審核後排定。
- 二、專任(案)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排課三天且應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教務處審核。  
擔任「校外實習(或產業實習)」課程或專案簽准之教師，得以實際授課之正課排課跨三日。  
各系開設多位教師授課之「實務專題(或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)」課程，以系為單位於開課表註明是否列入排課跨四日認定，有例外者則依個別教師需求專簽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課。
- 四、實習(驗)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，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。
- 五、兼職一級行政主管人員避免排星期四第 1~4 節，俾便參加行政會議。
- 六、實習實驗課程六小時者，以三小時為一單元，八小時者以四小時為一單元，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兩單元。
- 七、日四技每週三第 3、4 節不得排課，以利服務教育、服務學習型課程排課及全校性講座、相關會議、系學會、班會之召開。

第七條 教師因教學特殊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，需經系、中心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教師每天上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 6 小時，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9 小時(不含實務專題、校外實習課程)，且不宜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日數。課程排訂後，教師應於初選前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網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
第九條 各開課單位應依下述排課順序及作業期限，將開排課表核章後送課務組登錄開課作業系統：

- 一、共同科目(含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軍訓)及通識課程開排課(第 10 週前)，其排課時段應平均分配於週一~週五之 1~8 節。
  - 二、院級開設(統籌)課程、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(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，第 11 週完成排課)
  - 三、各系專業課程(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，第 12~14 週完成排課)
- 不同年級之必修課程，排課時段應儘量錯開，以利學生重補修。  
課表排定後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須異動者，專簽教務處核可，惟仍須符合本辦法各條文，如於選課後全學期調課者，需再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，始可異動。

第十條 各系開設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該班學生總人數者，應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各院級、中心開設之課程如有限修人數且低於 50 人者，應提院級、中心會議審查通過

第十一條 日間部課程上課時段應安排於日間(1-8 節)，惟學程課程為跨系且多位教師授課、或聘請兼任教師授課者若因特殊情形需於夜間及假日上課，應經專案簽准，但每

學程以 2 門課、兼任教師授課每系以 4 小時為限，且其鐘點費依日間鐘點核發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